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提供貸款

於2019年8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安排人之一)連同其他貸款人與(其中包括)借款人簽訂了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不超過100,000,000美元之貸款(其中最多50,000,000美元將由本公司提供)。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融資協議提供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由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由於就提供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高於5%，故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2019年8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安排人之一)連同其他貸款人與(其中包括)借款人簽訂了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不超過100,000,000美元之貸款(其中最多50,000,000美元將由本公司提供)。

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	:	2019年8月15日
訂約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安排人之一)；2. 其他貸款人(作為代理人以及貸款人及安排人之一)；3. 借款人；及4. 抵押代理人
最高本金額	:	100,000,000美元，其中最多50,000,000美元將由本公司提供
貸款本金額	:	借款人實際提取的金額，但不超過貸款最高本金額
利率	:	年利率為6%加倫敦同業拆借利率，從動用日期起每六個月支付，惟第一筆利息除外，該利息須於動用日期自貸款所得款項中扣除
還款日期	:	於動用日期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可額外延長六個月，前提是借款人按融資協議項下規定的方式向代理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及若干條件(包括借款人向代理人(代每位貸款人)支付相當於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1%的延期費用)獲達成
目的	:	貸款僅可由借款人用於(i)為融資協議規定的該等借款提供資金；及(ii)支付與融資協議及其附屬文件有關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印花登記及其他稅項

- 自願提前繳付 : 借款人可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未償還貸款，惟須向代理人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及達成融資協議中指定的若干規定
- 強制提前繳付 : 倘融資協議中指定的任何強制提前繳付情況發生，借款人須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未償還貸款
- 安排費用 : 將由安排人收取貸款最高本金額的1.5%，其中本公司將收取750,000美元
- 貸款抵押 : 貸款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1) 母公司股份押記；
 - (2) 控股公司抵押文件*；
 - (3) 資產浮動押記；
 - (4) 物業公司股份抵押(向中國相關機構登記後方為生效)；
 - (5) 中國公司A股份抵押(向中國相關機構登記後方為生效)；
 - (6) 中國公司B股份抵押(向中國相關機構登記後方為生效)；及
 - (7) 物業抵押(向中國相關機構登記後方為生效)

* 於解除就借款人35%已發行股本的現有股份押記後，控股公司抵押文件須由控股公司(作為押記人)與抵押代理人(作為承押記人)就借款人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簽訂的股份押記取代。

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用於為本公司提供的部分貸款提供資金。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從事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其持牌附屬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借款人、其他貸款人、抵押代理人、中國公司A、中國公司B、物業公司、控股公司及母公司的資料

借款人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他貸款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及融資。抵押代理人為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營業務為金融管理服務。

中國公司A及中國公司B各自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分別為投資控股及數據中心。中國公司B為中國公司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物業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數據中心。物業公司為中國公司A的控股公司並為借款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控股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控股公司為借款人的控股公司及母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母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其他貸款人、抵押代理人、中國公司A、中國公司B、物業公司、控股公司及母公司以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提供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提供貸款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融資協議條款(包括利率)由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商業慣例及貸款金額而釐定。經考慮借款人的財務背景以及本集團將

收取的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融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提供貸款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融資協議提供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由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由於就提供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高於5%，故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代理人」	指	根據融資協議以貸款人及抵押代理人的代理人身份行事的其他貸款人
「安排人」	指	融資協議的牽頭安排人，即本公司及其他貸款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資產浮動押記」	指	由借款人藉其所有資產的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之方式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設立的資產浮動押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由本公司、借款人、其他貸款人以及抵押代理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15日的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	指	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抵押文件」	指	控股公司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就抵押(i)借款人之65%已發行股份；(ii)根據融資協議規定入賬於該等銀行賬戶的金額；及(iii)根據融資協議項下列明的若干收購文件的控股公司的權利而簽訂的抵押文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本公司及其他貸款人
「倫敦同業拆借利率」	指	由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或接任管理該匯率的任何其他人士)以美元在指定時間內在路透社屏幕的若干頁面上顯示的相關時段內及貸款的利息期時間長度管理的適用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或由融資協議的條款另行決定的利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融資協議本金額不多於100,000,000美元的貸款
「其他貸款人」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指	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份押記」	指	母公司(作為押記人)及抵押代理人(作為受押人)就控股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簽訂的股份押記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A」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A股份抵押」	指	物業公司(作為抵押人)及抵押代理人(作為承押人)就中國公司A的100%股權簽訂的股份抵押
「中國公司B」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B股份抵押」	指	中國公司A(作為抵押人)及抵押代理人(作為承押人)就中國公司B的100%股權簽訂的股份抵押
「物業公司」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物業公司股份抵押」	指	借款人(作為抵押人)及抵押代理人(作為承押人)就物業公司的100%股權簽訂的股份抵押
「物業抵押」	指	誠如融資協議項下所述，物業公司及抵押代理人就若干位於中國的土地簽訂的物業抵押協議
「抵押代理人」	指	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融資協議作為(其中包括)貸款人、安排人及代理人的抵押代理人及信託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動用日期」	指	借款人根據融資協議而首次動用貸款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19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李鷹先生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憶軍先生、林至紅女士及壽福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